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由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信息公开栏下载（网址：<http://www.shanghang.gov.cn/bm/mzzjj/xxgk/ndbg/>）。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综合股联系（地址：上杭县北环中路 161 号四楼 402 室，电话：0597-3841661，传真：0597-3812095，邮编：364200，电子邮箱：shmzz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一是及时更新部门动态。及时向群众分享民宗动态，2025 年公布综合信息 17 条。在平台设置常见问题专栏，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建立常见问题解答库，定期梳理，方便群众自主查询，提高服务质量。一是深入解读相关政策，及时在门户网站解读并公布

涉及民族与宗教相关政策，扩展涉民族宗教领域政策法规的知晓度。2025 年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3 条。2025 年 12 月 2 日，我局邱年春同志录制“在线访谈”，多角度深入解读《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并与群众进行交流互动，回应群众热切关注的问题。**三是**推进财务信息公开。严格落实上级要求，将民族资金项目入库、下拨资金等信息按照要求在网站进行公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开财务有关信息 10 条（不包括曾公开但超过公示期已删除的），其中在“法定主动公开”栏目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 2 条。**四是**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全面推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定并公布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象、依据，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在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网站（<http://www.shanghang.gov.cn/bm/mzzjj/zwgk/xwdtmjj/>）及时做好动态更新工作，发布主动公开内容 4 条，其中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共发布信息 3 条，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发布信息 1 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条，历年累计 0 条。

（四）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明确分管领导牵头抓政务公开工作，并指定专人具体落实，负责及时更新网站相关模块内容，撰写年度报告等。

（四）平台建设情况。指定相关负责人及时梳理编制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公开，确保群众能够便捷地获取涉及我局业务的相关信息。

（六）监督保障。我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从制度建设入手，完善县民族宗教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机制和网站管理办法，明确信息公开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公开范围、公开方式、操作流程和保密审查程序，并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好或不按制度办事的相关人员坚决追究相应责任。2025 年度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年度办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存在以下两个主要问题：
一是隐私信息审核不够到位。对公开内容的审核主要是内容表述、舆论导向方面的审查，缺乏对隐私信息进行精细化甄别。**二是**信息公开实效性有所欠缺，部分信息更新滞后。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隐私信息审核。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对公开信息的隐私信息方面的审查，规范审核流程，确保不发生隐私泄露事件。**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明确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定期更新和维护网站内容，按照发布时限要求及时发布信息，提高信息公开服务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6 年 1 月 9 日